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2]5号

关于欧盟理事会第 267 号条例确认了对伊朗石油运输的制裁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欧盟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对伊朗的进一步制裁的实施条例，其中包括了欧盟 1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所涉及的对伊朗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的禁运。

2012 年 3 月 23 日所通过的第 267/2012 号条例即时生效。

该条例中对船东的限制基本上与欧盟 1 月 23 日的决议相同，但是经过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在过去两个月中的积极游说，条例中对于保险人和再保险人的限制有所放宽。

条例对于处于欧盟内的个人和公司，以及处于欧盟以外的欧盟成员国公民和在欧盟内登记设立的公司有效。

条例中禁止：（1）从伊朗运输原油、石油产品、石化产品，除非该运输从属于 1 月 23 日之前签定的贸易合同；（2）对运输该类产品提供保险。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认为欧盟决议中所建议的独立的保险禁令将会降低对于遭受环境污染事故的第三方受害人的保护，因此禁令

将不允许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对不受欧盟法律管辖的合法从事伊朗原油或其产品运输的船舶提供保险，例如亚洲船队。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观点已经在有限的程度上被采纳。现条例中对于第三方责任和环境责任的保险的禁令作了除外，虽然该除外仅适用于 7 月 1 日之前对原油和石油产品的运输，及 5 月 1 日前对石化产品的运输。目前还不清楚在这些日期之前，理事会是否会对此次再次进行研究。

这表明在这些日期之前，对于保赔保险和被合法保险的航次，不管其合同是何时签订的，都没有独立的禁令。条例中的相关条款见下文。

对于合同，包括货物买卖合同和租约，条例增加了一个通知条款，要求试图履行合同的一方，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将其计划实施的行动，通知其所在成员国的相关机构。此通知义务并不适用于第三方责任保险、环境责任保险和再保险。

协会在保字 2012（3）号通函中申明对于会员由于从事进口、购买或运输伊朗原油、石油产品或石化产品引起的责任及协会所持的立场。在欧盟理事会第 267/12 号条例颁布后，协会的做法将与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做法保持一致。

协会将继续关注欧盟对伊朗制裁的最新发展，并随时通报会员。

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摘抄

条 例 全 文 可 以 从 以 下 链 接 获 取 。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088:0001:0112:EN:PDF>

第 11 条:

1. 下列行为应被禁止:

(a) 进口符合下列条件的原油或石油产品到欧盟境内:

(i) 产自伊朗;

(ii) 从伊朗出口的;

(b) 购买处于或产自伊朗的原油或石油产品;

(c) 运输产自伊朗或由伊朗出口到其他国家的原油或石油产品; 和

(d) 直接或间接地对进口、购买或运输产自伊朗的原油或石油产品以及从伊朗进口的该类产品, 提供融资或资助, 包括金融衍生产品, 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第 12 条

...

2. 第 11 条 (1) d 中的禁令直到 2012 年 7 月 1 日都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第三方责任保险、环境责任保险和再保险。

第 13 条

1. 下列行为应被禁止:

(a) 进口符合下列条件的石化产品到欧盟境内:

(i) 产自伊朗;

(ii) 从伊朗出口的;

(b) 购买处于或产自伊朗的石化产品;

(c) 运输产自伊朗或由伊朗出口到其他国家的石化产品; 和

(d) 直接或间接地对进口、购买或运输产自伊朗的石化产品以及从伊朗进口的该类产品, 提供融资或资助, 包括金融衍生产品, 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第 14 条

...

2. 第 13 条 (1) d 中的禁令直到 2012 年 7 月 1 日都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第三方责任保险、环境责任保险和再保险。

特此通函。



关键词：中船保、伊朗、制裁、通函

抄报：魏董事长、张副董事长、高副董事长和各位董事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2 年 4 月 1 日印发